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厅厅厅厅厅厅  
浙江省公安厅厅厅厅厅厅厅厅厅  
浙江省民政厅厅厅厅厅厅厅厅厅  
浙江省财政厅厅厅厅厅厅厅厅厅  
浙江省城乡建设厅厅厅厅厅厅厅厅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厅厅厅厅厅厅厅厅  
浙江省监督管理局厅厅厅厅厅厅厅厅

文件

浙人社发〔2023〕5号

##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7部门关于 促进零工市场高质量发展 健全完善 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建委（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近年来，灵活就业方式已成为劳动者就业增收的重要途径，  
零工市场对拓宽灵活就业渠道、培育发展社会新动能、健全完善

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具有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零工市场建设完善求职招聘服务的意见》（人社部发〔2022〕38号）和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建设零工市场的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要求，促进零工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提升零工市场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推动形成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市场、零工市场等相互补充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发挥政府作用，运用市场化方式，从满足劳动者需求和就业增收出发，加快零工市场建设，提升零工市场服务能力，规范零工市场秩序，着力构建更加有序、更具活力、更加高效的零工市场服务体系，重点促进大龄和困难等零工人员就业，鼓励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

## **二、主要目标**

——按照科学布局、规范建设、高效运行、优质服务的要求，全面推进零工市场建设。2023年，全省建成各类零工市场200家。

到 2023 年底，每个县（市、区）至少建设 1 家能够提供公益性服务的零工市场。

——规范零工市场秩序，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开展省级示范零工市场建设认定。2023 年底建设认定省级示范零工市场 30 家，到 2025 年底建设认定省级示范零工市场 100 家，力争实现每个县（市、区）有 1 家省级示范零工市场。

——统筹线上线下，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发展线上零工市场，建设“浙里找零工”线上服务平台，推动零工信息归集和打造一体化零工服务平台，实现零工线上服务 24 小时全天候、不打烊。

### 三、优化零工市场建设布局

（一）科学合理选址。各地对辖区内零工市场进行深入摸排，掌握零工市场底数。结合城乡建设发展规划，按照“有求必应、无需不扰、因势利导”的原则，用发展的眼光选择交通便利、人员求职集中的地点设立零工市场，方便供求对接、集中服务。建设部门要将零工市场建设纳入城乡发展建设规划，对零工市场建设用地需要予以支持。

（二）用好现有场地资源。合理利用现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市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矛调中心、农村经济合作社等场地资源，设立零工对接服务专区或分时分区共享场地设施，适应零工对接特点，提前服务大厅开放时间，为灵活就业

人员与用工主体、职业中介机构当面对接洽谈提供免费场地。对灵活就业人员自发集中、具有一定规模的求职地点，有条件的地区可通过改造利用闲置建筑、搭建必要服务设施等方式，就近设立零工服务场所。

（三）同步线上发展。充分利用网络平台资源，发挥各类零工网络服务平台作用，鼓励发展线上零工市场。各级公共人力资源服务网站要设立零工招聘求职服务专区，借助微信公众号、小程序、APP等多渠道发布招工信息，促进网上招工找活儿“点对点”精准对接，强化网络平台实时管理，形成线上线下服务相结合的发展格局。要制发零工市场“电子地图”，完善共用用工余缺调剂平台，共享用工岗位信息服务。

#### **四、统一零工市场建设标准**

（四）规范名称。全省零工市场原则上采取所在市或者县（市、区）+具体位置+（综合或行业性）零工市场的命名模式。标识应悬挂于零工市场入口上方或左、右两侧显著位置，标识的字体、材质、规格等由各市统一设计。

（五）设置功能区域。零工市场应设置综合服务区、岗位对接区，有条件的地区可设置生活服务区。综合服务区应设置专门服务窗口，主要提供求职（用工）登记、技能培训、劳动维权、政策咨询服务。岗位对接区设置劳务交易洽谈和求职用工信息发

布两个功能区域，用于供需双方开展招聘对接。有条件的地区，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超市、餐饮等生活服务等功能区域。

(六) 优化配置设施。新建设的零工市场要明确建设、管护、服务保障等责任单位，细化标准、配套设施等内容，优化洽谈交易、遮风避雨、防暑防寒、规范停车、秩序维护等基础功能，落实秩序维护和安全管理有关要求。暂不具备相关配置功能的零工市场，要逐步完善功能设施，提升服务能力。

(七) 统一管理。各地要制定本地区统一的零工市场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规范服务用语和服务行为，明确工作人员职责，面向零工和用工主体提供快捷便利的服务。

## 五、提升零工市场服务能力

(八) 促进供需精准对接。结合零工需求，突出“即时快招”服务模式，为灵活就业人员与用工主体提供快速发布信息、现场对接洽谈、即时确认结果、当日面试到岗等服务。优化零工快速对接流程手续，简化求职招聘登记表格事项，设立零工信息快速发布通道，引导分职业（工种、岗位）对接洽谈，完善车辆即停即走引导等服务，方便双方进场快速对接。在各级公共就业人才网站开设零工服务专区，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等多渠道发布零工求职招聘信息，创新运用直播带岗、线上点单、线下确认等多种模式，促进零工双方精准快速对接。

（九）强化技能培训。零工市场要结合市场需求和行业实际落实培训政策和培训政策推介服务，针对灵活就业人员的能力和素质，提供符合市场需求、易学易用的培训信息，引导有培训需求的灵活就业人员参加急需紧缺职业技能培训和新职业技能培训，组织有创业意愿的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创业培训。创新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方式，支持灵活就业人员灵活选择培训时间和培训方式，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和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

（十）加强就业援助。建立灵活就业人员分级服务机制，对待工时间长、低收入家庭、残疾等大龄和困难灵活就业人员加强就业帮扶，优先组织其与适合的用工主体开展“一对一”对接洽谈，引导用工主体优先招用困难灵活就业人员。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按规定开展个性化就业援助，明确服务项目和步骤，组织参加职业培训，跟踪解决就业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适当扩大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开发，对其中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创业且符合条件的，可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

## 六、推动零工市场提质增效

（十一）支持多元化市场化运营。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优势，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资本和优质服务资源参与零工市场建设和运营管理，提升运营效率。对于委托第三方运营管理的公

益性零工市场，各地要制定完善公益性零工市场考核办法，可按照工作量和服务成效给予第三方运营机构一定的绩效奖励。对于非公益性零工市场承担政府公益性零工服务的，可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十二）强化数字化支撑。充分发挥我省数字化改革优势，加强“互联网+”、大数据、云服务、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运用，提升零工信息服务水平，建设完善“浙里找零工”线上服务平台，加强信息归集，提供求职招聘、技能培训、政策智推、权益保障等一站式服务。

（十三）提升乡村零工服务。延伸零工市场服务触角，在人口比较集中的乡村设立“零工驿站”“零工超市”，引导村企联动，推动企业生产加工环节入乡镇，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推动农民就近就地就业。加强零工招聘信息和农村劳动力信息收集，为企业和劳动者提供政策咨询、信息对接、用工矛盾调处等服务，促进供求双方精准对接，打通农村劳动力就业“最后一公里”。

（十四）培育市场品牌。鼓励各地依托零工市场培育特色劳务品牌，支持品牌化建设。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劳务品牌建设的政策文件要求，推荐管理运行规范、效益口碑较好的当地零工市场参加特色劳务品牌建设，创建成功的可按规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十五) 打造省级示范零工市场。各地要在统筹优化现有公共就业服务场所的基础上，通过整合、改造、新建等方式打造建设一批高标准、规范化零工市场。制定省级示范零工市场建设和服务标准，认定一批资金、人员、场地得到有效保障、服务能力强、服务成效好的零工市场作为省级示范零工市场。

## 七、规范零工市场秩序

(十六) 强化权益保障。指导督促零工市场依法开展招工用工服务，落实公平就业制度，依法严厉打击恶意欠薪等违法行为。坚决纠正就业歧视，维护和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落实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推进灵活就业人员以个人身份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加强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加大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帮助灵活就业人员了解自身权益，提高维权和安全意识，依法理性维权。

(十七) 引导规范运营。加强零工市场建设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对占路占道等不规范零工市场，采取疏导和治理相结合的方式，引导灵活就业人员进入零工市场求职，向闲散务工人员宣传管理规定并予以劝离、疏导。针对零工市场周边可能存在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要持续加大周边交通秩序整治，及时派员做好交通疏导指挥。要加强零工市场治安管理，依法打击殴打他人、寻衅滋事、敲诈勒索、强迫交易、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 八、加强零工市场组织保障

(十八)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推动零工市场高质量发展作为重要的民生实事，列入当地政府对部门工作的考核。强化组织领导，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形成齐抓共管零工市场的工作合力。要明确工作目标、工作责任，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全力推进零工市场建设发展。加大政策宣传，及时发现和选树在零工市场建设和运行服务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做法和先进人物，予以宣传推广。

(十九) 强化要素保障。各地要强化资金统筹，保障公益性零工市场合理必要的建设和运维支出，支持创建省级示范零工市场，建立资金与绩效挂钩机制。政府建设管理的公益性零工市场信息网络建设和运营维护相关支出，可按规定从就业补助资金等渠道列支。各地要建立专兼职的零工市场工作人员队伍，明确工作职责，做到机构、人员、经费、场地、制度、工作“六到位”。鼓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招募志愿者，组建零工市场志愿服务团队。各地可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规定或公益性岗位开发规定，支持公益性零工市场充实服务队伍。

(二十) 开展动态管理监测。开发建设零工市场管理监测系统，建立零工市场名录库，对全省零工市场进行动态管理。以公益性零工市场、诚信规范运营的市场化零工市场为主，编制零工市场清单，并定期向社会广泛公布地址、运行时间、职业（工种、

岗位)、联系方式等信息，为供求双方对接提供指引。开展零工市场运行情况监测，对零工市场求职人数、招聘岗位等信息进行定期监测分析，及时掌握零工市场供求变化趋势。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公安厅

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年1月29日印发

---

